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(定点印刷)合同

项目编号: TGZC2020-518

采购计划备案号: 303015JH620525004

合同编号

合同签订日期:2025年 5月22日

需方(采购人):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中心卫生院

供方(供货商):天水昌晟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 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供 方投标 承诺事项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120

25KJXYB10072

二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(也可另附供货清单)

序号	名称(品牌)	品牌、规格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	市场单价	协议供货优惠率	成交单价(元)	数量	成交金额(元)
1	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2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3	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4	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5	0-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
6	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7	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8	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9	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0	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1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2	预防接种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3	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4	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5	健康教育管理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16	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管理手册	13*18.5cm	彩色印刷	1.77元	15%	1.50元	1500	2250
合同总计：		36000.00		市场总价	42480.00			总优惠率 15%
合同大写：		叁万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(甲方指定地点)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供方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

(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)。

五、验收：以张家川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(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)。

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2. 需方电力系统故障(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)引起的损坏；3. 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；4. 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(用户正常使用除外)；5. 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，供方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；

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协助、督导完成；

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；

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
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，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，需方应给予协助，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；

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，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；

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；

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；

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承诺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小时内到达提供 免费维保服务。

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纪录并签字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 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 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 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□； 向授权厂商投诉□； 向财政部门投诉□； 提请仲裁

口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口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；

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、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、主管单位备案一份。

需方：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马斌



供方：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庠艳敏

